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787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3 月 1 日在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網站申請陳述意見，載明：「……身分 訴願人……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觀光局 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1101203」因其真意是否欲提起訴願，尚有未明，亦不符訴願之法定程式，法務局乃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217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如欲提起訴願，應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，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，載明訴願請求係「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7098 號 110.12.3」，因其所不服之處分仍有未明，經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其表示原處分機關以其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非法經營旅館業，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787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邀集相關機關至系爭地址複查無經營旅館業態樣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7098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3 日函）通知各機關複查結果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，訴願書誤載為 110 年 12 月 3 日函，有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

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複勘申請之書面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勘，經原處分機關邀集相關機關至系爭地址複查結果，已無經營旅館業態樣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函通知相關機關複查結果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 日在法務局網站以申請陳述意見方式聲明訴願，5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即系爭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（第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0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聲明訴願時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3 月 1 日始以申請陳述意見方式向本府聲明訴願，有貼有法務局收文條碼之線上申請資訊書面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又縱認訴願人前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申請複勘時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，亦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

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